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前身为 1985 年成立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业资质：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

服务业务：已从事二十多年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共计 1,073 人，共有合伙人 73 人，首席合伙人余瑞玉；注册会计师 359 人，较上年净增 32 人，其中

302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规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40,853.96 万元，年末净资产为 3,900.83 万元；2018 年共承担 57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5,611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多个领域，其资产均值为 76.32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1.73 万元，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不影响目前执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虞丽新，注册会计师，先后为苏交科（300284）、全信股份（300447）、荣安地产（000517）、凤凰传媒（601928）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证券服务超过 3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建忠，注册会计师，先后为三超新材（300554）、多伦科技（603528）、苏盐井神（603299）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证券服务超过 2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虞丽新；吴舟，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南钢股份（600282）、凤凰传媒（601928）、三超新材（300554）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证券服务超过 1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财务审计费用 8 万元，系充分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及投入的工作量，同时参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服务费用。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相关费用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再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